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厄瓜多尔	2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	3
卡塔尔	5
俄罗斯联邦	7
乌克兰	9

* A/51/150。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2日第50/75号决议内鼓励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支持加强各国间建议信任措施的必要条件,在所有军事事项上推动真正的开放和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正确的数据和资料。大会又请这些国家通过各种形式的合作处理该区域遇到的问题和威胁,如恐怖主义、国际犯罪行为、非法转让武器、以及非法生产、消费和贩卖毒品。大会赞扬地中海国家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进行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及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全面目标,根据多边伙伴精神,努力通过全面协调迎接共同的挑战。大会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

2. 为了便利编写这一份报告,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就这个事项提出他们的意见。

3. 截至1996年7月25日止,五国政府答复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它们的复文载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或通知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厄瓜多尔

(原文: 西班牙文)

(1996年6月7日)

1. 厄瓜多尔虽然不属于地中海区域,但赞同大会第50/75号决议的内容,并希望卷入目前冲突的所有国家将在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项原则,尤其是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实现持久和平。

2. 厄瓜多尔还认为,必须对付该区域的国际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贩卖武器活动,并将与本组织合作,打击这些罪行,在地中海区域建立和平和安全区。

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

(原文: 英文)

(1996年6月29日)

1. 欧洲联盟回顾其载于A/48/514/Add.1号、A/49/333号和A/50/300号文件中的联合答复,重申载于这些文件中的要点,与此同时愿补充几点:

2. 欧洲联盟确信,需要针对地中海区域目前存在的多种安全和合作挑战采取多方面、全球性和协调的办法,同时逐个处理每一个具体问题。

3. 欧洲联盟认为,为在地中海区域设立一个能够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交流、合作和对话区,必须巩固民主制、法治、和尊重人权,实现均衡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扩大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欧洲联盟认为,通过加强定期政治对话,发展财政经济合作,对话中赋予社会、人文和文化层面更重要的作用,可以实现这些目标。

4. 欧洲联盟相信,地中海盆地若要成为和平、稳定及其各国人民的福利得到保障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区,欧洲联盟及其地中海伙伴就有义务联合行动。铭记这一目标,并按照欧洲理事会里斯本(1992年6月),科孚(1994年6月)、埃森(1994年12月)和坎城(1995年6月)会议确定的方向,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于1995年11月27日和28日在巴塞罗那召开,欧洲联盟以及与欧洲联盟建立体制联系的地中海各国参加了会议。会议的目标是奠定欧洲联盟与其地中海伙伴之间关系的新全球计划的基础,其中将考虑到地中海区域目前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经济方面以及人的和社会问题等。会议结束时签署了《巴塞罗那宣言》,其中载有今后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主要原则以及工作方案。

5. 会议没有设法成为解决具体冲突的具体论坛,也不想替代区域内倡导和平、稳定和发展的任何其他倡议。因此,会议不会干扰目前的区域行动,如中东和平进程,相信将坚决地对其给予支持。欧地会议因而将成为地中海沿岸国之间合作进程的起点。会议宣言重申了一系列有关与会国内部(法治、人权)和外部(睦邻关系

基本原则)稳定的共同原则。尤其是,会议提出一项倡议,订立欧地公约通过自愿采取一系列渐进的建立信任措施,巩固地中海和平稳定区,应有助于实现这些原则。

6. 巴塞罗那会议明确宣布了其目标,建立了进行持久合作对话的结构,并将其后续工作设计为一个必须加以发展的公开进程。因此会议确定了具体的机制,以此开展注重连续行动的对话,确定行动,并提供实现目标所需要的资源。在这方面,1996年3月26日和27日,在布鲁塞尔召开了首次高级官员会议。1996年4月16日和17日召开了巴塞罗那进程欧洲--地中海委员会首次会议。

7. 如巴塞罗那宣言所表示,和平、稳定和安全是本区域所有国家共同的目标。欧洲联盟重申支持地中海各国继续努力,积极协助消除区域内所有紧张局势的根源,推动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区域内一直存在的问题,以此确保外国占领军队撤出,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呼吁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不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等原则。

8. 加强安全和支持裁军进程对于在地中海盆地建立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十分关键。在安全领域,其中有许多倡议西欧联盟,自1992年以来向一些南部沿岸国提供了对话框架。这一对话符合全球安全概念,并力求加深相互了解和理解,从而减少错解的可能。

9. 在另一方面,欧洲联盟还鼓励其他行动,推动地中海两岸之间的对话和合作,这不仅是在联盟的外交框架内,还在联盟成员参加的其他论坛和组织范畴内。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范畴内,已开始与一些地中海南部沿岸国进行初步接触,以求创造更好的了解气氛,从而增加区域稳定。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范畴内,1994年12月召开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和1995年12月召开的布达佩斯部长级会议为与地中海伙伴进行对话开辟了新的机会,以便讨论可能影响整个区域的各种问题,并借鉴欧安组织框架内取得的经验,在区域内建立更公开的对话。

10. 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欧洲联盟认为短期内的主要目标是及时缔结一项

普遍、国际上能够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确定一个真正的零当量选择办法。毫无疑问，全面禁试条约将有助于加强不仅是全球而且是在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稳定。欧洲联盟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加快谈判，以便在今年夏天结束谈判。本着同一精神，欧洲联盟呼吁区域内所有国家履行其作为武器控制各项协定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签字国所作的承诺，并请仍未采取行动的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一邀请还包括化学武器领域，以便化学武器公约能尽早达到生效所需的新的批准书的数字。同样，欧洲联盟支持目前为生物武器公约制订一份核查议定书的工作，并鼓励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遵守条约第三届审查会议商定的信任措施。同时，欧洲联盟还欢迎在区域内有关国家之间自由商定的安排基础上，设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全球和区域和平和稳定的手段。本着同一精神，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1. 欧洲联盟相信，从全球和区域角度看，军事问题方面加强透明度有助于稳定。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于地中海区域是最有用的工具。欧洲联盟因此敦促区域内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数据，其中包括对登记册的成功具有重大意义的不适用报告，并加以扩大，列入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和有关政策。欧洲联盟还敦促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军费开支标准报告制度。上述机制应有助于阻止区域内过多地积存破坏稳定的常规武器。

卡塔尔

(原文：阿拉伯文)

(1996年7月15日)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以色列的核能力以及内格夫沙漠迪莫纳反应堆核废料的辐射外泄对地中海区域

的安全构成威胁。以色列拒不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拒绝将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之下,同样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促请地中海所有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促请它们在转变中东区域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没有核武器的地区的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共同的立场。

2. 武器转让

科威特所遭受的侵略清楚地反映出常规武器及与之有关导弹运载系统无限制扩散所造成的危险。因此,我们支持地中海盆地各国在常规武器及有关军事技术转让方面保持公开和透明的原则。我们也支持建立一个联合国武器转让登记册。我们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国家:在军事库存和武器销售方面更加坦率;将武器出口置于严格管制之下;制止破坏稳定的武器及高技术武器的出口;扩大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防止向海湾国家转让可能会恶化冲突,加剧紧张局势或损害安全的武器;并防止在违反国际商定禁运措施或可能会被用于合法自卫和安全以外的目的,可能鼓励恐怖主义,可能用来干涉别国内政或可能摧毁接收国经济的下列情况转让武器。

3. 经济合作

促进地中海国家间合作的目的在于鼓励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它将大大推动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平和安全。

4. 解决冲突

鉴于地中海区域,尤其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出现了威胁到全区域安全、和平和稳定的民族、族裔和宗教仇恨,人们坚信,必须高度优先重视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安全和合作机制及建立信任措施,以防止冲突并解决目前的争端。

5. 国际文书

地中海各国必须遵守国际协议并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1996年7月18日)

1. 地中海局势呈现出相互矛盾的趋势。世界上消除阵营之间对抗的重大变化已经对地中海区域的局势产生影响。一个和平未来的轮廓正开始形成:中东和平进程尽管面临很大困难,但正在向前发展;巴尔干继续向和平前进;建立区域合作,促进经济增长以及拯救地中海盆地环境的重要性日益深入人心。

2. 但是还存在可能破坏局势稳定的其他令人不安的趋势。其中最重要的是地中海北部和南部沿岸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日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该区域扩散的威胁以及该区域极端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危险。一些没有解决的区域冲突,其中包括塞浦路斯问题、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分歧和黎巴嫩局势近来的急剧恶化令人严重关切。

3. 俄罗斯联邦坚定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解决该区域政治、经济和环境问题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建立地中海各国间多边协作的时候,必须支持和鼓励开展有关地中海稳定、安全和合作问题的区域内部对话。

4. 在目前情况下,决不能让该区域的良好趋势受到削弱;相反,必须强化和发展这些趋势,以确保它们全面地影响该区域的局势。最重要的是,必须保护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就,并在其基础上不受人为了干扰地继续努力下去。同样也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5. 应最认真地对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地中海地区的扩散问题。我们极其重视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先决条件以及促进实现该目标的方法的研究。不妨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进行必要的研究。

6. 该区域国际安全所受威胁的性质与规模不仅要求建立地中海各国之间的对话,而且也要求吸收毗邻该区域的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将该区域转变为和平、稳定和合作区的努力必须成为“大地中海”构架内平等伙伴关系的一部分,成为地中海盆地和黑海盆地各国与中东各国之间合作体系的一部分。

7. 应制定一个方案来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为解决该区域问题所采取的行动,以此,除其他外,改善黑海盆地和地中海盆地的环境状况。

8. 俄罗斯联邦欢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积极参与促进地中海经济合作的发展。我们认为,应该委托欧洲经委会在1996年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主管社会和经济事务的机构在地中海区域开展活动的协调情况的报告,以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思想。

9. 我们认为,黑海盆地和地中海盆地国家间主要在能源、运输和电信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内建立经济合作,已变得日益紧迫。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促进这种合作的发展。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在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和黑海经济合作秘书处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发展和支助这些领域的联合项目。

10. 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另一个重要而很有前途的倡议是,在黑海经济合作与欧洲联盟欧一地伙伴关系的构架内建立经济和环境项目方面的协作。

11.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对加强“大地中海”的安全可以大有作为。必须支持建立地中海国家与欧安组织间的合作,并利用该组织在采取措施增进军事领域相互信任和透明度方面所积累的经验。

乌克兰

(原件: 俄文)

(1996年7月22日)

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是乌克兰外交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因为它与该区域各国有着密切的经济和文化交往和运输联系。

2. 乌克兰愿意进行合作,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炸药、有毒物质和放射性材料以及打击人、货物、货品和贵重的非法物品界移动;努力扼制针对人和政府财产的犯罪以及在经济、金融和银行业务领域的犯罪行为;交换已定罪犯人。乌克兰已为此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签署了乌克兰政府和土耳其政府间打击犯罪合作协定(1994年4月15日)以及乌克兰和意大利两国内务部间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组织犯罪协定(1993年5月27日)。

3. 乌克兰高度珍视地中海区域国家在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及防止核武器扩散进程中所作的贡献,并呼吁迄今尚未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4. 乌克兰欢迎1995年11月27日和28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了欧洲—地中海会议,并欢迎该会议所通过的《巴塞罗那宣言》和工作方案。
